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聚川环保”）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聚川环保原预约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全国正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截至目前仍处在疫情高发期，目前已蔓延全国多省份，导致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人员无法进场。同时，存在无法及时回复询证函及因遗失询证函未回复的情况，审计机构无法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近期，公司的主要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已被实行“14+7”集中隔离措施，预计解除隔离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 日。期间与审计机构的对接工作受到影响，审计工作无法正常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披露。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若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含 4 月 29 日）前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告知公司如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陈雨欣

联系方式：18921283265

挂牌公司联系人：汪再友

联系方式：13291418138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英证券

2022 年 4 月 20 日